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王新屏

被　　告　唯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家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案由欄中關於言詞辯論終結期日「民國111年8月23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8月23日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